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6-027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至实际控制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股权”)与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快意股权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5,251,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11,806,658.02元。详情参见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快意电梯: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至实际控制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快意电梯: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快意电梯: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2026年8月6日,公司收到快意股权与罗爱文女士提供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124号),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双方承诺并确认提交的全部股份协议转让办理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经审核,我所对上述股份转让予以确认。本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本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124号)。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6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和本次发行相关预案,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等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分别完成股份登记工作,以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25,240.8504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5,526.3279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由25,240.8504万股变更为35,526.3279万股, 鉴于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均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2	–	2026/8/13	2026/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47,312,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20,069,154.3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2	–	2026/8/13	2026/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412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412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53870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7月份销售商品猪70.62万头 (其中仔猪销售29.25万头), 销售收入51,677.65万元,销售均价10.63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0.10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4.76%、5.16%、10.51%。

2026年1-7月销售商品猪459.36万头 (其中仔猪销售176.08万头), 销售收入383,973.90万元,销售均价10.90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0.20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31.44%、-20.49%、-32.66%。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6年7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176,387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6	1	68.20	68.20	67,438.26	67,438.26	12.50
	2	48.11	116.31	47,970.06	115,408.32	11.57
	3	64.47	180.78	57,534.53	172,942.85	9.82
	4	66.83	247.62	52,422.21	225,365.06	9.14
	5	73.72	321.33	57,789.93	283,154.99	9.42
	6	67.41	388.75	49,141.25	332,296.25	9.17
	7	70.62	459.36	51,677.65	383,973.90	10.10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6年7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35,120头,1-7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为1,016,527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6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众德科技”) 持有公司股份53,742,08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的累计公司股份3,000,000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5.58%,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9月19日10时至2026年9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众德科技所持有的公司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5%。现将司法拍卖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众德科技所持有的公司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6年9月19日10时至2026年9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法院账户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4、网址:www.taobao.com

5、展示起拍价:4,129,200元

6、保证金:420,000元

7、加价幅度:20,000元及其倍数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查阅。

二、股东股份累计将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德科技除本次400,0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其持有的2,600,000股股份亦处在司法拍卖公示阶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德科技累计将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将被司法拍卖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53,742,080	29.99%	3,000,000	5.58%	1.67%
合计	53,742,080	29.99%	3,000,000	5.58%	1.67%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众德科技为不同主体,若众德科技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 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3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参与认购“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四川鼎兴未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约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6.67%。公司已就上述投资事项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基金合伙人签署《四川鼎兴未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基金进展情况

该合伙企业申报工商登记时经行政审批局核准的名称为“四川鼎量未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名称与其在募集设立阶段使用的“四川鼎兴未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主体,后者系前期协议签署及前期公告披露时使用的暂定名。

目前,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并取得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鼎量未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KKQN6F7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大志)

出资额: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8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98号4栋28层280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

该基金目前尚处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的阶段, 后续备案情况及各方投资人的资金缴付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未来开展投资活动,可能面临投资项目选择风险、估值风险、退出风险等。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曹爱军先生、刘志峰先生、马广林先生、王新宇先生、闫方清先生、张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单既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华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2.5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6.3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贷款对象:高密市华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新能源”)
2. 委托贷款金额:2.50亿元人民币
3.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4. 贷款及还款计划: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2027年8月5日。
5. 担保方: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华邦新能源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一)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华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2.5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2027年8月5日。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2026年8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华邦新能源于潍坊高密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借款人名称:高密市华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借款人控股股东:高密市财政局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花园街东3555号

(四)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9日

(五)法定代表人:樊文

(六)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灌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化肥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薯类种植;花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木材销售;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河道采砂;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邦新能源资产总额35,680.04万元,负债总额24,686.95万元,净资产10,993.08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180.22万元,净利润2,712.16万元。(以上数据经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华邦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华邦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未有对华邦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十一)华邦新能源无对外担保、无抵押、无诉讼与仲裁事项。经查询,华邦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方名称: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2999号

(四)法定代表人:徐晓东

(五)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荣实业总资产为6,565,327.96万元,净资产2,812,405.4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87,821.37万元,净利润34,268.58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相关内容

(一)立约人:

1. 借款人(甲方):高密市华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 贷款人(乙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

3. 委托人(丙方):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人(丁方):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贷款币种、金额、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内容:

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金额2.50亿元人民币,年利率6.30%,利息按月结算,到期日为2027年8月5日,用于补充华邦新能源流动资金。合同约定分五次还款,前四次每次归还本金500万元,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23,000万元。

(三)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未及时提供委托贷款发放所需的资金而导致贷款不能按时发放的,除应足额存入资金外,向甲方或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和金额将贷款放出,应根据违约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甲方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逾期罚息,直至甲方清偿本息为止。

(2)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按实际违约天数计收罚息,直至挪用部分本息被清偿为止。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3)在贷款期内,有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根据丙方的要求宣布委托贷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委托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并且可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的;2)甲方挪用贷款资金的;3)甲方或担保人违反了本合同或担保合同任何义务性条款;4)甲方经营性状况严重恶化;5)保证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保证能力减损;6)抵、质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价值减损、担保效力减损或危及贷款安全等情形;7)依据法律法规及金融规章出现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的其他情况;8)甲方、担保人出现丙方认为可能影响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况;9)其他:因扣收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还清本合同项下款项之前该授权不得撤销。如果账户中款项的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乙方有权按扣收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贷款币种清偿贷款。

(四)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揭示

(一)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二)风险揭示: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

六、风险控制

(一)市场风险控制:仅委托贷款人发放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应对市场利率上扬而导致债权资产贬值风险。且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二)信用风险控制:

1. 对借款人做充分尽调,并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维护公司权益。

2. 对担保方华荣实业做充分尽调,并签署《保证合同》,华荣实业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操作风险控制:公司董事长为委托贷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此项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

(四)管理风险控制:

1.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笔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审议。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委托贷款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 报告风险控制: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投资者报告委托贷款项目相关信息。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华邦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华邦新能源具有偿债能力,同时华荣实业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风险较小。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4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2.5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到期日为2026年8月5日。详情请见2025年8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委托贷款收回情况

近日, 公司收到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归还的上述本金为2.50亿元的委托贷款,相应利息同时结清,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至此,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50%,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2026年8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58%。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近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进行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4,000	2026/2/4	2026/8/5	2.2%	4,000	44.49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 46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7,540.0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5,90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4,097,169.8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77号)。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604.21	58,000.00	常发改外资备[2023]46号 常发改外资备[2023]53号
合 计		59,604.21	58,000.00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年8月7日-2027年3月1日	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5%/2.20%/2.3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2,540	22,540	254.83	0
2	结构性存款	12,600	12,600	23.11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